广西华锡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



二〇二三年七月

目 录

1.	目的和适用范围	1
2.	引用标准	1
3.	术语	1
4.	审计委员会组织机构	1
5.	职责权限	2
6.	工作程序	3
7.	议事规则	4
8.	附则	5

1. 目的和适用范围

- 1.1. 为强化董事会决策功能,做到事前审计、专业审计,确保董事会对经理层的有效监督,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广西华锡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公司特设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并制定本实施细则。
- 1.2. 本实施细则适用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管理。

2. 引用标准

2.1.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上市公司治理准则》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

《广西华锡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3. 术语

3.1.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是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工作机构, 对董事会负责, 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主要负责公司内、外部审计的沟通、监督和核查工作。

4. 审计委员会组织机构

- 4.1. 审计委员会成员由五名董事组成,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委员中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为专业会计人士。
- 4.2. 审计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 4.3. 审计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名,由独立董事委员担任,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主任委员应当为会计专业人士;主任委员在委员内选举,并报请董事会批准产生。
- 4.4. 审计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委员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自动失去委员资格,并由委员会根据上述第4.1至4.3

项规定补足委员人数。

4.5. 审计委员会设审计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公司法律合规部/审计部,负责委员会日常工作联络、会议组织并执行委员会的有关决议事宜以及为委员会日常运作提供支持和必要材料。

5. 职责权限

- 5.1.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
- 5.1.1.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提议聘请或者更换外部审计机构;
- 5.1.2.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
- 5.1.3.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并对其发表意见;
- 5.1.4.监督及评估公司的内部控制;
- 5.1.5.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 5.1.6.公司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及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中涉及的其他事项。审计委员会应当就其认为必须采取的措施或者改善的事项向董事会报告,并提出建议。
- 5.2. 审计委员会负责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 5.2.1.向董事会提出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的建议;
- 5.2.2. 审核外部审计机构的审计费用及聘用条款:
- 5.2.3.应当督促外部审计机构诚实守信、勤勉尽责。
- 5.3. 审计委员会在履行上述第 5.2.1 项及第 5.2.2 项职责时,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不当影响。
- 5.4. 审计委员会负责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 5.4.1.指导和监督内部审计制度的建立和实施;
- 5.4.2.审阅公司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
- 5.4.3.督促公司内部审计计划的实施;
- 5.4.4.指导内部审计部门的有效运作;
- 5.4.5.向董事会报告内部审计工作讲度、质量以及发现的重大问题等;
- 5.4.6.协调内部审计部门与会计师事务所、国家审计机构等外部审计单位之间的关系。
- 5.5. 审计委员会负责审阅公司财务报告并发表意见,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 5.5.1.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对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提出意见;

- 5.5.2. 重点关注公司财务报告的重大会计和审计问题;
- 5.5.3.特别关注是否存在与财务报告相关的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可能性;
- 5.5.4.监督财务报告问题的整改情况,应当督促公司相关责任部门制定整改措施和整改时间,进行后续审查,监督整改措施的落实情况,并及时披露整改完成情况。
- 5.6. 审计委员会负责监督及评估公司内部控制,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 5.6.1.评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设计的适当性;
- 5.6.2. 审阅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 5.6.3.审阅外部审计机构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与外部审计机构沟通发现的问题与改进方法;
- 5.6.4.评估内部控制评价和审计的结果,督促内控缺陷的整改。
- 5.7. 审计委员会负责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沟通, 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 5.7.1.协调管理层就重大审计问题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 5.7.2.协调内部审计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及对外部审计工作的配合。
- 5.8.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审计委员会应当督导内部审计部门至少每半年对下列事项进行一次检查,出具检查报告并提交审计委员会。检查发现公司存在违法违规、运作不规范等情形的,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
- 5.8.1.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提供担保、关联交易、证券投资与衍生品交易、提供财务资助、购买或者出售资产、对外投资等重大事件的实施情况;
- 5.8.2.公司大额资金往来以及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资金往来情况。
- 5.9. 审计委员会应当根据内部审计部门提交的内部审计报告及相关资料,对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出具书面的评估意见,并向董事会报告。
- 5.10. 审计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审计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审计委员会应配合监事会的监事审计活动。

6. 工作程序

- 6.1. 审计委员会办公室负责做好审计委员会决策的前期准备工作,有关方面的书面材料:
- 6.1.1.公司相关财务报告;

- 6.1.2.内外部审计机构的工作报告;
- 6.1.3.外部审计合同及相关工作报告;
- 6.1.4.公司对外披露信息情况;
- 6.1.5.公司重大关联交易审计报告;
- 6.1.6.其他相关事宜。
- 6.2. 审计委员会会议对审计委员会办公室提供的报告进行评议,并将有关书面决议 材料呈报董事会讨论:
- 6.2.1.外部审计机构工作评价,外部审计机构的聘请及更换;
- 6.2.2.公司内部审计制度是否已得到有效实施,公司财务报告是否全面真实;
- 6.2.3.公司对外披露的财务报告等信息是否客观真实,公司重大的关联交易是否合乎相关法律法规;
- 6.2.4.公司内财务部门、审计部门包括其负责人的工作评价;
- 6.2.5.其他相关事宜。

7. 议事规则

- 7.1. 审计委员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会议召开前两天通知全体委员,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独立董事)主持。
- 7.2. 审计委员会会议应由二分之一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会议做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
- 7.3. 审计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临时会议可以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 7.4. 审计委员会会议必要时亦可邀请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 7.5. 如有必要,审计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费用由公司支付。
- 7.6. 审计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实施细则的规定。
- 7.7. 审计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由审计委员会办公室保存。
- 7.8. 审计委员会会议会后应形成会议纪要,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
- 7.9. 出席会议的委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

8. 附则

- 8.1. 本实施细则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实施。
- 8.2. 本实施细则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实施细则的规定与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冲突的,适用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 8.3. 本实施细则由董事会负责解释。